

9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薛程

住所：徐汇区龙吴路 899 号

乙方：华东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马余刚

住所：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黄浦江生态走廊生物多样性提升策略与关键技术研究（第二次），310000000260512110403-00353595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245000.00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450000.00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统筹协调推进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主要完成生态走廊生境连通性关键区域识别与精准提升技术研究、生态走廊小微湿地植物群落配置与生境营建技术研究相关研究任务。牵头完成项目报告，编制规划指引，研发关

键技术 2-4 项，发表论文 2-3 篇，培养中高级技术人才 2-3 名。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推进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主要完成生态走廊水源涵养林林湿复合生境构建与功能提升技术研究、生态走廊河湖滨水区生态岸带近自然营建技术研究任务。配合完成项目报告与规划指引编制，研发关键技术 2-3 项，申请知识产权 1-2 项，发表论文 2-3 篇，培养中高级技术人才 1-2 名。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华东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8日

